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2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指示將貨物交付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得檢附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https://goo.gl/JJwAMW
2.	營利事業購買藝術品不得提列折舊費用 https://goo.gl/Kggch6
3.	到醫院作健康檢查費用得否列為醫藥費於申報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https://goo.gl/ZMQ2vT
4.	為解除出境限制提供之擔保品，須等欠稅繳清後始可歸還 https://goo.gl/A3kmCN
5.	營業人漏進與漏銷係屬二事，應分別依法論處 https://goo.gl/Bdf5NS
《報章稅務新聞》	
1.	營所稅申報 慎防三大錯誤 https://goo.gl/rHgcb2

1.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指示將貨物交付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得檢附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2019/03/22】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得於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說明，無論是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於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並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3 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此類交易模式，其營業稅申報時點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該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時是否經報關程序區分如下：

(一)經報關程序者：應於發貨(即報關)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貨物報關進入保稅區之報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二)未經報關程序者：應於取得外匯收入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公司接受國外 A 客戶訂購貨物 500 萬元，並依 A 客戶指示，將貨物交予保稅區營業人乙公司，甲公司於 108 年 2 月間將貨物交予保稅區營業人乙公司時已填具 F4 報單(屬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其統計方式為 98，該統計代號雖屬非交易性質，惟檢視甲公司提供國外 A 客戶之訂單、經乙公司簽收之收貨單、存入保稅區之報關單等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規定，甲公司可在報關當期(即 108 年 1-2 月)就該筆 500 萬元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又該公司另接受國外 B 客戶訂購貨物 300 萬元，雖依 B 客戶指示，已於 108 年 2 月間將貨物交予保稅區丙公司，惟因該批貨物未經報關程序，甲公司至 108 年 3 月初始收到外匯收入，則甲公司應將該筆 300 萬元之銷售額併入 108 年 3-4 月期營業稅申報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呼籲，此類案件營業人於營業稅申報時，應將銷售額填列於「非經海關出口應檢附證明文件」欄項(第 7 欄)，另於填具「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之「適用零稅率規定」欄項時，應填列「1」，且應依規定檢附前述相關證明文供稽徵機關審核，以加速退稅案件之審理。

（聯絡人：信義分局李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該所提醒，為因應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5 項訂有「虛增可抵減稅額」相關罰則，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以免因不諳法令未依規定正確申報，而遭受處罰。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2. 營利事業購買藝術品不得提列折舊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了風水、招財及美觀等原因而購買古董、藝術品並擺放於辦公或營業處所，前揭物品不得提列折舊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及第 59 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或「遞耗」性質者，始能逐年提列折舊或計算各項耗竭及攤折。所謂折舊性或遞耗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次數之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惟古董、藝術品等物品，其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通常並不會因時間經過而發生相對程度的比例貶損，因此，不但沒有耐用年數的問題，其價值通常會因長期持有而產生增值的情形，故古董、藝術品之性質，既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亦非屬遞耗資產，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折。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在提列折舊費用時，應依據資產屬性審慎區分，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徒增困擾。

3. 到醫院作健康檢查費用得否列為醫藥費於申報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2】

王先生電話詢問：為進一步瞭解身體健康情形，到醫院做全身健康檢查所支付之健檢費用，能否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為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規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所稱醫藥費，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為保障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而訂定。個人為預防及瞭解身體狀況所進行之身心健康狀況檢查，不是醫療行為，不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項下列舉扣除，但是嗣後依據健康檢查結果赴醫院接受治療，原所支付健康檢查費用與接受治療間有具體因果關係，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提醒，個人到醫院所做之健康檢查，雖然取得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收費收據，惟仍須屬因醫療行為而生所支付之費用，始得列舉扣除。

4. 為解除出境限制提供之擔保品，須等欠稅繳清後始可歸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人被財政部限制出境後，因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欠稅，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如想申請退還擔保品，依財政部 82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20485688 號函釋規定，應先繳清欠稅，才可以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田小姐因欠繳稅捐達到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的限制出境條件，經該局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嗣後田小姐因工作急欲出國，便提供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順利解除出境限制。田小姐回國後旋即主張提供擔保品，只是擔保其出國的權宜之計，並非真要作為欠稅擔保，要求該局退還擔保品，並重新對其限制出境，惟因擔保之目的本即為保全租稅債權，是以，在田小姐未繳清欠稅前，自無法發還擔保物。

該局進一步指出，欠稅人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如未於承諾繳納期日前繳清欠稅，稅捐稽徵機關將逕對擔保品行使應有之權利，以抵繳稅款。以本案為例，擔保品為第三人之不動產，該局得向法院聲請拍賣該不動產，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即得依法將該不動產移送強制執行，進行拍賣。本案擔保細節一覽表(詳附表)。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5. 營業人漏進與漏銷係屬二事，應分別依法論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並於銷貨時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致漏未繳納營業稅之漏進漏銷案件，倘經查獲，除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處以 5%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外，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部分,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營業人甲公司主要提供脆皮雞排加盟，經人檢舉銷售貨物及勞務皆以現金收領卻未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經調查後甲公司負責人坦承其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800 萬元（未稅)；又其向乙公司購進加工農產品 60 萬元（未稅）未依規定取得進項統一發票，亦經乙公司負責人承認違章屬實。該局遂就甲公司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 800 萬元部分，除補徵營業稅 40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40 萬元；另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部分，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 60 萬元處 5%之罰鍰 3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與銷貨時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致漏報銷售額之行為，於法律評價上為各具獨立性之違章行為，應屬數個違反行政法上作為義務得予併罰之情形，倘經查獲是類漏進漏銷案件，進貨部分及銷貨部分應分別依規定處以行為罰及漏稅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附表

本案擔保細節一覽表

<table>
<tr><td>提供擔保原因</td><td colspan="2">申請解除出境限制</td></tr>
<tr><td>欠稅擔保標的</td><td colspan="2">第三人之不動產</td></tr>
<tr><td>欠稅擔保目的</td><td colspan="2">保全租稅債權</td></tr>
<tr><td rowspan="3">擔保品之處理</td><td>是否繳清欠稅？</td><td>處理方式</td></tr>
<tr><td>是</td><td>退還擔保品</td></tr>
<tr><td>否</td><td>向法院聲請拍賣，經裁定准許後，即將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進行拍賣</td></tr>
</table>